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与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25,300 万元。上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 额为11.352.20万元。

公司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国中材集团 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中国建 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也为日常关联交易。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 新华、薛忠民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控 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 别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万 元)	上年实际发生 的总金额(万 元)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 限公司	接受房屋 租赁	300.00	0.00	232.77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00	725.64	3,997.5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	242.69	_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000.00	660.06	_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公 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6,000.00	440.55	_

合计 25,300.00 2,068.9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院")

法定代表人: 赵长胜

注册资本: 3,09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南

主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玻璃球、树脂、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主办《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制售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玻璃球、树脂、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承接分析测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玻璃钢/复合材料》杂志发布广告;房屋修缮;职业技能鉴定;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

法定代表人: 段志春

注册资本: 21.973.518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辰区开发区主干道北

经营范围: 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 基础工程施工; 地面建筑工程施工; 线路、管道(限常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构筑物拆除; 矿山勘测; 非标设备加工; 货物搬倒; 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工程机械修理; 房屋租赁; 以下限分支经营: 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矿山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

法定代表人: 任桂芳

注册资本: 26,130.75349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

(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9,133.85728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座)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北玻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7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房租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00 万元。
- (2)中材矿山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17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5,000 万元。
- (3)中复连众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企业。预计 2017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000 万元。
 - (4) 中国建材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本公司预计与中国建材



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6,0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10,000 万元;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 6,000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销售或劳务发生时签署;与北玻院的房屋租赁协议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材矿山购买石英砂、叶蜡石,向中复连众销售玻璃纤维,向实际控制人所属水泥企业销售过滤材料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